

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書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

聯絡人：陳麗詩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14

傳真：049-2394351

電子信箱：moi22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訓中字第1121202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112年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，請各單位參照行政院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，若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布時有變動，再另函通知。

二、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作業：

(一)依行政院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略以(替代役役男適用部分)：

- 1、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，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1大過者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2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2次，或累積曠職達4日者，發給3分之1數額。
- 3、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1次，或累積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3分之2數額。

(二)如役男有前述記過或擅離職役等減發要件，請各需用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繕造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人員清冊，於112年12月20日前函送本中心或電傳至 moi2243@moi.gov.tw信箱彙辦(無則免送)。

(三)112年已退役役男符合減發要件者，免列入減發人員清冊中(因退役役男年終獎金係採隨退隨發方式發給，符合減發要件者應於役男退役當月2日前報送)。

三、替代役役男服役前具有公教人員身分者，得申請放棄入營當月年終工作獎金：

(一)服役前具有公教人員身分之役男，112年入營當月份欲併入原服務機關學校之年終工作獎金月份者，請役男填具放棄年終工作獎金切結書，於112年12月20日前一併函送本中心彙辦(例如：役男112年11月20日入營，則該役男可擇一選擇11月份併入原服務機關學校月數領取年終工作獎金，惟於成功嶺基礎訓練時已繳交者，請勿重填)。

(二)為維護相關役男權益，避免發放月數之落差，並請轉知渠等役男依前揭注意事項，檢具12月份在役證明及其他併計年資證明文件，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(三)「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人員清冊」及「替代役役男放棄年終工作獎金切結書」置於役政司/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頁<http://www.nca.gov.tw>/業務資訊/下載服務/權益類項下，請視需要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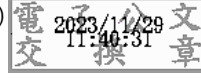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內政部役政司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行政管理科)

副本：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北區督考科)



裝

訂



線